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 修正總說明

為考量實務運作，爰擬具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適用範疇及加班定義規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明確規範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現行規定第三點至第八點整併至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六款；增訂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得變更核准出差期程之例外規定、短時外出定義及因工作性質特殊，例外得計算往返路程加班時數規定；另依法律保留原則回歸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或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爰刪除假日出差人員不得請領加班費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現行規定第九點至第十一點整併至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規定，增訂加班管制事項及應不定期檢視勤休制度妥適性。（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刪除加班剩餘時數不得合併計算規定。（現行規定第十二點）
- 六、點次調整及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六點）